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2590700 號函核定

##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

#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地 址：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

電 話：02-27414065 轉 150 或 15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thps.tp.edu.tw>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編印

#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

##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

### 目 錄

一、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-----	3
二、聯合招生鑑定簡章-----	5
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名額-----	5
四、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【附件 1】-----	11
五、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【附件 2】-----	12
六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【附件 3】-----	13
七、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【附件 4】-----	14
八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【附件 5】-----	15
九、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【附件 6】-----	16
十、聯合招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【附件 7】-----	17
十一、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【附件 8】-----	18
十二、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【附件 9】-----	19
十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【附件 10】-----	20
十四、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【附件 11】-----	21
十五、聯合招生鑑定報考切結書【附件 12】-----	22
十六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交通資訊-----	23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**新 生 轉學生** 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內 容
簡章上網公告	104 年 3 月 20 日(五)	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校網站下載。
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	104 年 4 月 14 日(二)	1.時間：下午 2：00 2.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音樂廳 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)
公告考試曲目 紙本簡章發售	104 年 4 月 27 日(一) 至 104 年 5 月 8 日(五)	1.請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警衛室購買，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。 2.販售日每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(假日不發售)。 3.公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校網站。
報 名	104 年 5 月 7 日(四) 104 年 5 月 8 日(五)	1.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 2.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 2 樓怡心軒 3.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2,700 元整。 4.一律現場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	104 年 5 月 18 日(一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 10：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	104 年 5 月 20 日(三)	1.報到時間：當天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 2.應備資料：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及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。 3.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 4.辦理轉學手續時間：104 年 7 月 2 日(四)當天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，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與術科測驗錄取生同時間於各錄取學校辦理。
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	104 年 6 月 3 日(三)	1. 下午 5：00 公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，遇重大公共事件，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，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。 2. 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。

項 目	日 期	內 容
術科測驗	104年6月6日(六) 104年6月7日(日)	1.時間：每日上午8：30至下午5：00 2.報到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。 3.應備齊准考證、相關應試用品。 4.注意事項：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 <b>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</b> 。
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	104年6月10日(三)	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
術科測驗成績複查	104年6月12日(五) 104年6月15日(一)	每日上午8：00至下午4：00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假日不受理)
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	104年6月18日(四)	1.公告時間：上午10：00 2.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校網站與門首。
術科測驗錄取生報到	104年7月2日(四)	1.報到時間：當天上午8：00至12：00 2.應備資料：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3.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
#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
新 生  
轉 學生

#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2590700 號函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在學學生，跨、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如經查獲，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。

招生年級	報名資格
三年級新生	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四年級轉學生	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五年級轉學生	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六年級轉學生	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)。

## 肆、招生名額

招生年級	招生方式	說明	招生名額			說明
			敦化國小	福星國小	古亭國小	
三年級新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2	2	2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(弦樂管打組)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弦樂管打組)	10	10	10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得併入鋼琴組留用
	三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鋼琴組)	18	18	18	得不足額錄取。
四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1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3	15	5	得不足額錄取。
五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1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6	11	3	得不足額錄取。
六年級轉學生	一	符合書面審查標準	1	1	1	得不足額錄取，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標準辦理。
	二	符合術科測驗標準(不分組別)	4	13	2	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 伍、簡章下載、發售及考試曲目公告

一、簡章下載：104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

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網址：<http://trcgt.ck.tp.edu.tw/>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hps.tp.edu.tw/>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hps.tp.edu.tw/>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gtes.tp.edu.tw/>

二、指定曲、抽選曲公告：104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校網站。

三、簡章發售：簡章紙本自 104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104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，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警衛室發售，假日不發售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 陸、報名須知

一、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，以一縣市為限，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，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填寫切結書一份(附件 12)。

### 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(一)時間：104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至 104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 2 樓怡心軒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，電話：02-27414065 轉 150 或 151)。

(三)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相關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。

(一)報名表：填寫「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」(附件 1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。

(二)准考證：填寫「准考證」基本資料(附件 2)，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。

(三)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(報名書面審查用)：報名書面審查考生，請填寫「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」(附件 3)。並繳交 101 年 5 月 9 日至 104 年 5 月 8 日，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(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)或全國性音樂競賽(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)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之證明文件正本資料，並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。

(四)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。

(五)限時掛號信封兩個：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(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鑑定結果通知單)。

(六)申請書面審查考生，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：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並以

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(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)。

(七)報考切結書：填寫「報考切結書」(附件 12)，且於切結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。

(八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：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(附件 4)。

(九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,700 元整：

\*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，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檢附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## 柒、鑑定

### 一、鑑定基準

(一)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
(二)音樂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(「主修樂器演奏能力」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)。

### 二、鑑定方式

(一)書面審查：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，由「臺北市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)審查之。

報 名 資 格	說 明
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。	1.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(附件 3)。 2.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，依其志願順序錄取，直接入班，毋需參加術科測驗。 3.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 4.於 104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公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，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。

(二)術科測驗:104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及 104 年 6 月 7 日(星期日),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辦理。

招生年級	項目	比例	評量項目
三年級 新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30%	(1)節奏【含聽打、視打】10% (2)聽音記憶 10% (3)視唱能力 10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70%	音階、指定曲、抽選曲，共佔 70%。 (抽選曲說明：考生當場由 2 首抽選曲中抽考 1 首。抽選曲可視譜演奏，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，不予計分；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)
招生年級	項目	比例	評量項目

四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3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0% (3)聽寫 10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7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70%
五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4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5% (3)聽寫 15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6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60%
六年級 轉學生	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	40%	(1)音樂常識 10% (2)視唱 15% (3)聽寫 15%
	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	60%	音階、指定曲 1 首、自選曲 1 首，共佔 60%

(**注意事項：**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與吉他。)

### 三、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

(一)書面審查：於 104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(附件 5)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於 10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(附件 6)。

### 捌、錄取方式

一、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、術科測驗總分(或書面審查結果)及志願順序錄取。

二、術科測驗同分參比順序：(1)主修樂器演奏成績，(2)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。

### 玖、寄發及公告錄取結果通知

一、書面審查結果:

104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，公告書面審查結果，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錄取通知。

二、術科測驗結果:

104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 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三所學校網站與門首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結果，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。

### 拾、成績複查

一、考生收到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後，如有疑義，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)正本與影本一份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(假日不受理)。



三、成績複查費用：每件 100 元整，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 拾壹、報到

### 一、報到時間

(一)書面審查錄取生於 10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(附件 11)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；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 前，至就讀學校辦理入學手續。

(二)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4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，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(須出具身分證明)；未能親自報到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須檢附「報到委託書」(附件 9)，並以正楷填寫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### 二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。

三、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### 四、錄取生入學報到應攜帶下列證件

- (一)招生鑑定書面審查(附件 5)或鑑定結果通知單(附件 7)
- (二)准考證(附件 2)
- (三)轉學資料(原學校則免)
- (四)戶口名簿
- (五)家長印章、身分證明
- (六)入班同意書(附件 10)

## 拾貳、申訴處理

- 一、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二、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郵遞區號 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，敦化國小輔導室)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。

## 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報名書面審查考生，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，應於個別接獲通知日起 2 天內補齊，逾期不予採認。

- 二、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，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)申請補發(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)。
- 三、近視、遠視之考生，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；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，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(附件 4)。
- 四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。
- 五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，所有要求等同考生。
- 七、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各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，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(以當日該場次為限)，未報備者以缺考論。
- 八、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，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「考生服務臺」洽詢。

#### 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，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 6 至 10 節。
- 三、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，入學後主修鋼琴者需副修管弦、打擊樂器；主修管弦、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。
- 四、學生主修、副修所需費用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辦理，每學期共計新臺幣 19,500 元整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**新 生** 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 
**轉學生**

填表日期：104 年\_\_月\_\_日 報考年級：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准考證編號：

張貼相片處  貼妥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 片一張，背面請 寫好考生姓名	姓 名		鑑定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	出 生 年 月 日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
	現就讀 學 校				
	____市/縣 公立/私立____國民小學____年級				
	戶 籍 住 址				
____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通 訊 住 址					
____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主修樂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管打組:_____		目前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	老師	
監護人 簽章	印	與考生 關係	電 話	宅：	
				公：	
				行動電話：	
特殊考生	障礙 類別		特殊需求 (請說明)		
志願順序	志願 1.	國小	志願 2.	國小	志願 3. 國小

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；不填志願者請自行刪除志願並加蓋私章，未填寫者不予收件

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
報名手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)	1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 2,7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切結書	2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2 個 (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)	3.
	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繳交 獲獎紀錄及證明(附件 3)     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(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)	4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核章發放(附件 2)     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(附件 4)	5.

※ 注意 事 項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敦化樓 2 樓怡心軒(學校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，電話：02-27414065 轉 150 或 151)。
- 二、本報名表限於 104 年 5 月 7 日(週四)至 5 月 8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止，於規定地點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標準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。
- 五、報名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音樂班

新 生  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
## 准考證

- 一、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。
- 二、背面請寫好姓名。
- 三、照片請自行貼好。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

主 修 樂 器：\_\_\_\_\_

完成項目	新 生	項 目	轉學生
主修		主修	
節奏		音樂常識	
聽音記憶		視唱	
視唱能力		聽寫	
<b>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！</b>			

緊急聯絡人

聯絡電話

**注意：**

- 1.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
- 2.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

## 測驗日程表

6月6日(週六)	上午	時間	項目
		08:00   08:30	報到
至		08:30   12:00	術科測驗
		12:30   13:00	報到
6月7日(週日)	下午	13:00   17:00	術科測驗

### ※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測驗時間：104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、7 日(星期日)每日上午 8:30 起，下午 1:00 起。
- 二、測驗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 
臺北市敦化北路 2 號  
電話：02-27414065 轉 150 或 151
- 三、術科測驗時間公告：104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  
下午 5:00 公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。
- 四、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，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應試時，經發現身分不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六、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考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，違反考場規定者，立即取消應試資格。

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 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 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			
現就讀學校	市 / 縣 國民小學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
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  或  各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(請浮貼)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 特殊需求 (請詳細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#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書面審查結果	錄取學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	國小

**【附註】**

1. 書面審查標準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名獎項。
2. 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，應於 10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當天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，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」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3. 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，應於 104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當天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，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(附件 7)、「准考證」(附件 2)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(附件 10)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。
4. 錄取者，需於 104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5. 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。

##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術科測驗	
測驗項目	測驗成績
音樂基本能力測驗	
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	
總分	

**【附註】**

**一、成績複查：**

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(附件 6)正本與影本一份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至 104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(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)申請辦理(假日不受理)。

**二、成績複查費用：**

每件 100 元整，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，用於寄發「成績複查回覆表」(附件 8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### 鑑定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鑑定結果	錄取學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錄取基準	國小

**【附註】**

1.術科測驗標準：經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，本次錄取之術科成績最低分數如下：

鋼琴組【 】分為最低錄取分數

弦樂管打組【 】分為最低錄取分數

2.報到時間：

術科測驗錄取生，應於 104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當天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，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(附件 7)、「准考證」(附件 2)、「轉學資料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家長印章」、「身分證明」、「入班同意書」(附件 10)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3.錄取者，需於 104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
4.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。



## 報到委託書

考生\_\_\_\_\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【考生家長資料】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姓 名：_____	姓 名：_____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與考生關係：_____	與考生關係：_____
住 址：_____	住 址：_____
_____	_____
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	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
(手機)_____	(手機)_____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</p> <p>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</p> <p>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</p>	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 印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\_\_\_\_\_ 印

考 生 簽 名：\_\_\_\_\_

## 入 班 同 意 書

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國小學生\_\_\_\_\_

參加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  
經鑑定錄取至\_\_\_\_\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，學生家長同意入班  
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  
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  
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此致

\_\_\_\_\_國民小學(錄取學校全銜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印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 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 
**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經由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『書面審查』(競賽表現優異)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印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 年 月 日</p>							
<small>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</small>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							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 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 
**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經由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『書面審查』(競賽表現優異)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印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 年 月 日</p>							
<small>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</small>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當天上午 8:00 至 12:00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。
- 二、報到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 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

## 報 考 切 結 書

\_\_\_\_\_ 縣/市 \_\_\_\_\_ 國小學生 \_\_\_\_\_ 參加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，確實未跨縣市重複報名，倘有不實，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資格，本人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 
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 印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日

【附圖】



##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交通資訊



1. 地址：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

2. 附近公車站牌：

- **市立體育場**：33、262(區)、275(副)、285、292(副)、521、630、902、905(副)、906(副)、909、敦化幹線。
- **八德敦化路口**：33、262(區)、275(副)、285、292(副)、521、556、630、902、903、905(副)、906(副)、909、敦化幹線。
- **臺視或臺視公司(在八德路上往東)**：0 東、202、203、205、257、276、278(區)、605(副)、605

- 臺視或臺視公司（在八德路上往西）：0 東、202、203、205、257、276、605(副)、605 新台五。
  - 臺安醫院（在八德路上往東）：41、52、202、203、205、257、276、521。
  - 臺安醫院（在八德路上往西）：52、202、203、205、257、276。
3. 捷運：搭乘松山線至捷運臺北小巨蛋站下車，從出口 2 出站，出站後往西走南京東路四段朝敦化北路前進，到達敦化北路與南京東路口的紅綠燈時，請先通過敦化北路後，再左轉直行約 270 公尺後到達。
4. 自行開車：走國道 1 號，下圓山交流道（23 圓山），接建國北路高架道路，下民權東路交流道，直行建國北路，在民生東路口左轉，直行民生東路，在敦化北路口右轉，直行敦化北路，過南京東路口後約 280 公尺即到達本校。